

#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项目编号：150101-nmgzb-GK-20220003

2022年04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批准文件编号：呼政采备字[2022]00557号

招标文件编号：150101-nmgzb-GK-20220003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1	详见招标文件	8,50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1)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1号众生大厦17-20层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人：高宏

联系电话：0471-3307619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城建大厦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李志杰

联系电话：0471-5981739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p>3咨询电话： 浙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0471-6992930 中国银行： 1、中国银行区行营业部：0471-4690042 2、中国银行新城支行：0471-5281937 3、中国银行玉泉支行：0471-5977225 4、中国银行新华支行：0471-5180501</p>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a>）”，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签章。</li> <li>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备用。</li> <li>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30分钟内未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视为无效投标。（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均无法在线解密，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决定由供应商上传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改为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继续开标。</li> <li>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或未参加远程开标会；</li> <li>（2）投标人未在30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li> <li>（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li> </ol> </li> <li>7. 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名确认的，将视同默认开标结果。</li> </ol>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p> <p>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总价</p>
21	其他	
2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兼中：-</p>

## 二. 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提前到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特别提示：

####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 说明

###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 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 网上开标程序

####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 3. 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

#### 合同要求

#####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的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帐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 (二)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东河片区位于呼和浩特主城区东部。
- (三) 规划范围：

##### 1、片区城市设计

整体城市设计范围：东至万通路，北至大青山街，南至鄂尔多斯东街，西至东二环路，形成不规则区域，总面积约1070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151公顷，已建成面积787公顷，未建成面积132公顷（含道路面积25公顷）。

##### 2、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景观提升改造设计范围：东河两岸绿地以及如意广场。两岸绿地北至大青山街，南至鄂尔多斯东街，约148.66公顷，如意广场约8.92公顷，总面积共约157.58公顷。

3、研究范围：充分考虑东河片区与东部城区的过渡关系，将片区城市设计范围向外延伸，作为研究范围统筹考虑城市设计；充分考虑东河与大青山前坡的郊野绿地公园、敕勒川公园、小黑河的呼应关系，将东河片区范围内的其他绿地，包括大青山街以北的规划绿地及如意广场南交通环岛，作为研究范围统筹考虑景观设计。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初稿，90天交付成果文件终稿
标的提供的地点	呼和浩特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 2期：支付比例40%，市规委会论证通过后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后 3期：支付比例35%，政府批复后提交成果文件后 4期：支付比例5%，批复后一年内；中标人有权利和义务配合该项目方案实施，并为此提供便利条件
验收要求	1期：初稿验收：市规委会论证通过 2期：终稿验收：取得政府批复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服务：批复后一年内，中标人有权利和义务配合该项目方案实施，并为此提供便利条件 其他商务要求：中标人违约赔偿的上限为本合同的合同额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项	1.00	8,500,000.00	8,50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第一部分 商务评价要求
2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城市设计、规划类相关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的，提供合同书（或协议书），给予加分
★ 3	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专业的正高级或教授级高工职称、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给予加分。
5	项目负责人承接的过往业绩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给予加分
6	拟派团队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本单位的员工（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数量充足、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包括不限于：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类或城市规划相关专业类高级工程师等。
7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8	<p>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的重要要求以及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在城市定位上，首府要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高品质“五宜”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按照市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呼和浩特市城市发展实际开展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编制工作。</p> <p>一、项目背景</p> <p>随着呼和浩特市城市空间的不断拓展，秉承东拓、西融、北控、南优的发展格局，主城区不断向东发展和延伸，东部新区的地位日益提高。同时，东河是我市环城水系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重要的南北向景观视廊，是我市重要的城市开敞空间，东河周边区域串联着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博物院、美术馆、科技馆等重要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是我市的窗口区域。因此，充分发挥区域良好生态环境本底资源，提升区域空间品质，打造城市新地标具有重要意义。</p>

9	<p>二、规划依据</p>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订版</p> <p>(三)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p> <p>(四) 《城市设计导则》(2017年)</p> <p>(五)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p> <p>(六) 《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修订稿</p> <p>(七)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p> <p>(八) 《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p> <p>(九)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p> <p>(十) 《呼和浩特市城市防洪规划》</p> <p>(十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p> <p>(十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p> <p>(十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建科〔2020〕38号)</p> <p>(十四) 《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17]59号)</p> <p>(十五)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p> <p>(十六)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p> <p>(十七) 其他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p> <p>(十八) 设计过程中政府及各部门提供的反馈意见,来往的文件、指示等</p> <p>(十九) 本设计任务书</p>
10	<p>三、总体目标</p> <p>规划区域是中心城区与东部城区的联系区,是重要的窗口区域,重要的区位对公共空间、建筑风格、城市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周边区域城市形象与城市品质的提升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p> <p>本次城市设计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的城市设计经验,梳理东河片区现状城市用地、交通、建筑布局、空间布局等内容,分析东河片区与东部城区的关系,明确发展定位目标和功能,挖掘存量土地潜在价值,打造宜人亲民的城市公共空间和环境,塑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建筑与景观风貌,改善东河片区的整体环境,进一步提升东部城区的城市品质,并提出用途管制措施。</p> <p>本次景观提升改造设计充分借鉴成熟的同类型景观设计经验,通过景观设计策略,结合人的活动特征,在东河的自然景观资源基础上,加强东河两岸绿地的景观改造与亲水空间的布置,创造统一协调又有新意、充满活力的滨水景观,打造东部区域城市新地标,突出城市人文、生态、自然景观特征,体现自然性和艺术性。</p>
11	<p>四、设计重点</p> <p>为进一步提升该区域及其周边的城市品质,打造城市视觉廊道,本次设计重点为东河沿河景观提升及未开发建设用地的城市设计。</p> <p>目前,东河两侧用地大部分区域已建成,且新建的建筑居多;两岸的现状绿地部分地段已完成河道改造,且部分水面投入使用了一些水景设施。但现有的城市品质仍有待提升,新旧建设还需统筹考虑,在保护现有水景设施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改善河道景观。因此,本次设计要重点梳理该区域内现状水景观、绿地、建筑、道路等存在的问题,以问题、目标为导向,充分结合城市更新、各空间要素整合,提出有针对性、特色性、可操作性的城市设计内容,指导下一步实施。</p>

12	<p>五、设计理念</p> <p>(一)“节约集约利用”理念;</p> <p>(二)“生态文明”理念;</p> <p>(三)“智慧城市”理念;</p> <p>(四)“绣花功夫”理念;</p> <p>(五)“交通微循环”理念;</p> <p>(六)“有机更新”理念;</p> <p>(七)“低碳节能”理念。</p>
13	<p>六、设计原则</p> <p>(一)坚持可持续原则,加强海绵城市建设;</p> <p>(二)坚持开放空间原则,综合健康、经济、美学;</p> <p>(三)坚持精细化原则,以人为尺度、交通便捷可达;</p> <p>(四)坚持“新旧”统筹原则,评价现状、提升改造;</p> <p>(五)坚持识别性原则,体现场所精神,打造城市名片。</p>
14	<p>七、设计内容</p>
15	<p>(一)城市设计内容</p> <p>针对建成区域,通过城市设计要素整合,提出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与整改要求,针对未建成区域及重点地区,进行重点深化城市设计。</p> <p><b>1、整体城市设计内容</b></p> <p>主要任务:以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在整体城市设计范围内,梳理现状条件,明确功能定位与布局,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公共空间,对滨河景观、建筑风貌、建筑色彩、开发强度、交通组织等要素进行统筹设计,对已建的建筑和环境分别给予引导,使整体空间风格、色彩更加和谐,打造一个宜居、宜行、宜人的滨水空间,进一步提升东河周边区域的品质与形象,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区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b>1)解读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分析区域发展格局。</b>对上位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城市格局等进行解读,对环城水系规划等相关规划影响本项目的部分进行分析,将新的国土空间规划文件要求与精神作为指引,综合分析区域发展大格局与综合发展条件,提出本次城市设计定位、发展目标。</p> <p><b>2)梳理研究现状情况,提出解决策略。</b>通过现场踏勘,梳理土地利用、建设项目、道路交通、停车设施、慢行系统、公交设施、绿地景观、河道景观、建筑风貌、城市家具等现状情况;分析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明确东河片区与所在城区的空间关系;做出现状既有价值和未来潜力价值的评估,对现状建设条件、优劣势、机遇与挑战及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p> <p><b>3)借鉴国内外案例。</b>以世界眼光、国际化的标准分析国内外案例,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提出对本项目的经验借鉴。</p> <p><b>4)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研究该片区与周边城市主要功能区块的关系。</b>结合自身发展现状,对片区内各用地功能做出评价,针对重点地段及未开发区域,优化用地布局,确需调整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要提出调整优化意见及详尽的优化方案。</p> <p><b>5)道路交通组织</b></p> <p>综合考虑土地利用协调发展的需要,构建安全、绿色、舒适、便捷的交通环境。分析区域交通环境,完善区域交通功能,优化落实规划路网,明确各地块内外交通组织。重点地段要进行交通组织设计。倡导绿色、低碳的交通出行方式,合理规划公交线路,做好静态交通与慢行交通设计。</p> <p><b>6)空间形态。</b></p> <p>深入研究规划地段的区位、交通条件、景观资源和人的活动需求,从有利于提高城市整体空间质量、保持城市活力、促进资源共享的角度进行项目策划、功能布局 and 空间引导,利用相应的技术手段进行空间形态分析,对轴线、视廊、建筑布局、地标等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建立整体空间架构。把空间策略落实到总平面布局中,为表达准确清晰,可增加节点放大平面及相应的鸟瞰图。</p> <p><b>7)开放空间。</b></p> <p>根据人的活动需求、景观塑造等因素组织开放空间,提供舒适、安全、富有特色的公共活动场所,对开放空间的位置、功能、尺度、可达性、界面景观等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p> <p><b>8)城市风貌。</b></p> <p>城市天际线控制:城市建设高度需要与周边区域的功能、环境尺度相协调,形成具有整体性的城市意象,创造层次分明、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形成收放有序、尺度宜人的城市外部空间。建筑风貌:对滨河两岸建筑风格、建筑材料、建筑色彩进行引导;</p>

	<p>9) 环境设计</p> <p>绿化：依据总体风貌特征，综合考虑观赏、利用、生态等要求，提出整体风格和重要节点、路径的绿化配置要求。绿化的位置和体量应避免妨碍主要视点、视廊的观景效果。</p> <p>环境设施：环境设施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雕塑小品等，依据总体风貌特征，提出各类环境设施的布局、风格、色彩、材料、标志、标线等引导要求。</p> <p>夜景照明：依据总体风貌特征和人的活动特点，以整体和谐、重点突出、以人为本、节能环保为原则，提出整体照明构架，并对重要节点、路径的照明效果提出引导要求。</p> <p>水环境：对水质提出净化措施等建议，海绵城市等相关生态环境措施引导。</p> <p>10) 总体空间效果图或者模型图，展示总体空间形象，日景或者夜景不限。</p> <p>2、重点深化城市设计内容</p> <p>主要任务：针对未建成区域、重点地区，分别对功能业态、用地布局、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退界、开敞空间、地下空间、夜景效果、交通系统、人行车行出入口等提出刚性的控制要求；对景观系统、公共开敞空间及视觉廊道等方面，提出柔性的引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对未开发地块的控规指标进行佐证或者调整，并提出调整的理由。</p> <p>2)地块内部开放空间规划。包括绿地、广场的具体形式和空间布局。</p> <p>3)交通系统规划。包括车行交通、公共交通、慢行网络、静态交通、人流流线组织、物流流线组织等，突出舒适便捷，结合交通未来发展趋势，倡导绿色出行。</p> <p>4)空间布局规划。对重点深化地段的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退线、街道界面等内容进行控制或引导，融入多样功能，突出人性化、增强地块吸引力。</p> <p>5)对地块城市设计指标正负面清单管理，加强城市设计对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p>
16	<p>(二) 景观提升改造设计内容</p> <p>主要任务：对东河两岸绿地及如意广场现状进行系统梳理，针对现状问题提出相应的设计策略，系统地提升东河两岸绿地及如意广场的城市景观绿地形象及功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1、对本次景观提升范围内景观现状绿化、交通、驳岸、配套设施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梳理总结现状主要问题。</p> <p>2、分析提炼历史渊源、人文脉络、风貌特色，将其融入到设计理念或设计主题中。</p> <p>3、通过对相关案例的研究，吸纳借鉴相关经验。</p> <p>4、结合现状条件提出景观提升的设计目标、方向及针对性的设计策略，明确功能分区，形成景观特色，构建合理的交通体系，完善东河两岸绿地内部交通与周边市政交通的衔接。</p> <p>5、提炼重要节点，并在重要区域或段落通过效果图或意向图等形式进行重点表现。</p> <p>6、打造区域景观特色及亮点，使得东河片区景观得到质的提升。</p> <p>7、提升完善滨水绿地及周边城市单元市政绿带功能。</p>
17	<p>八、设计深度</p> <p>整体城市设计需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重点深化城市设计需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景观提升改造设计达到深化方案设计的深度，便于指导下一步的有效实施。</p>
18	<p>九、设计成果</p> <p>本项目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交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p>
	<p>(一) 城市设计</p> <p>设计成果包含文本、图件，展示折页，鼓励采用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更为直观、高效的表达形式，其中图件包含主要图纸和导则两部分。有条件增加三维动画或模型及动画影片，重点制作东河沿岸的三维模型，并制作东河及其周边宣传动画影片。</p> <p>1、本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段深化城市设计两部分，但不限于以下）</p> <p>1)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p> <p>2)上位规划解读</p>

- 3)城市发展条件分析, 区域环境分析
- 4)自然和人文背景分析、评价
- 5)相关案例借鉴
- 6)设计原则、总体构思说明、目标愿景
- 7)发展定位、功能分析
- 8)空间布局与用地结构
- 9)与上位规划用地对比分析
- 10)开放空间系统
- 11)景观风貌系统
- 12)城市天际线、建筑风貌与界面控制
- 13)交通规划及组织
- 14)地下空间利用
- 15)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
- 16)植物配置指导
- 17)重点深化地块空间布局模式
- 18)重点深化地块与上位规划指标的对接
- 19)重点深化地块城市设计指标正负面清单管理
- 20)开发时序(城市设计、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 21)景观设计策略、理念
- 22)其他有表达意图的内容
- 23) 规划实施建议

2、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城市设计

- 1)区位分析图
- 2)现状分析图(用地、建筑、交通、景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等现状情况)
- 3)发展定位图及功能分析图
- 4)空间结构规划图
- 5)土地利用规划图
- 6)与上位规划用地对比分析图
- 7)公共设施规划图
- 8)开放空间系统规划图
- 9)综合交通规划图
- 10)慢行交通组织图
- 11)静态交通规划图
- 12)城市设计总平面图(把空间策略落实到总平面布局中, 为表达准确清晰, 可增加节点放大平面图)
- 13)城市设计要素分析图
- 14)建筑风貌控制图

15)城市天际线控制图

16)街道界面控制图

17)景观绿化设计图

18)滨水空间设计图

19)整体鸟瞰效果图

20)城市重要节点、重要景观效果图

21)景观廊道设计图

22)夜景设计图

23)地下空间利用图

24)绿化植物配置图

25)海绵城市设计图

26)智慧城市设计图

27)总体空间效果图或者模型图

28)其他设计图

(2)重点深化城市设计

1)总平面布局图(详细设计)

2)节点放大平面图

3)日景效果图

4)夜景效果图

5)其他设计图

3、城市设计导则包括(但不限于)

在城市设计的基础上,侧重于三维空间要素控制,重点表达景观结构、高度布局、开发强度引导、界面控制等内容,将设计语言转化为管理语言,对城市形态、公共空间、建筑整体控制等空间要素,提出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引导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建筑位置及后退要求、交通出入口组织、景观界面控制等具体控制要求。按照整体城市设计整合和重点地段深化设计两部分编制城市设计导则。

(二) 景观改造设计

设计成果包含文本说明、图纸、展示折页，鼓励采用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更为直观、高效的表达形式，有条件可增加三维动画或模型及动画影片，重点制作东河沿岸的三维模型，并制作东河及其周边宣传动画影片。

1、文本说明主要内容（但不限于）：

- 1) 绿地景观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 2) 景观功能定位
- 3) 景观设计原则与策略
- 4) 重点区域设计
- 5) 亲水空间布置
- 6) 驳岸改造
- 7) 如意广场改造提升
- 8) 绿植配置
- 9) 标识、照明、城市家具等设计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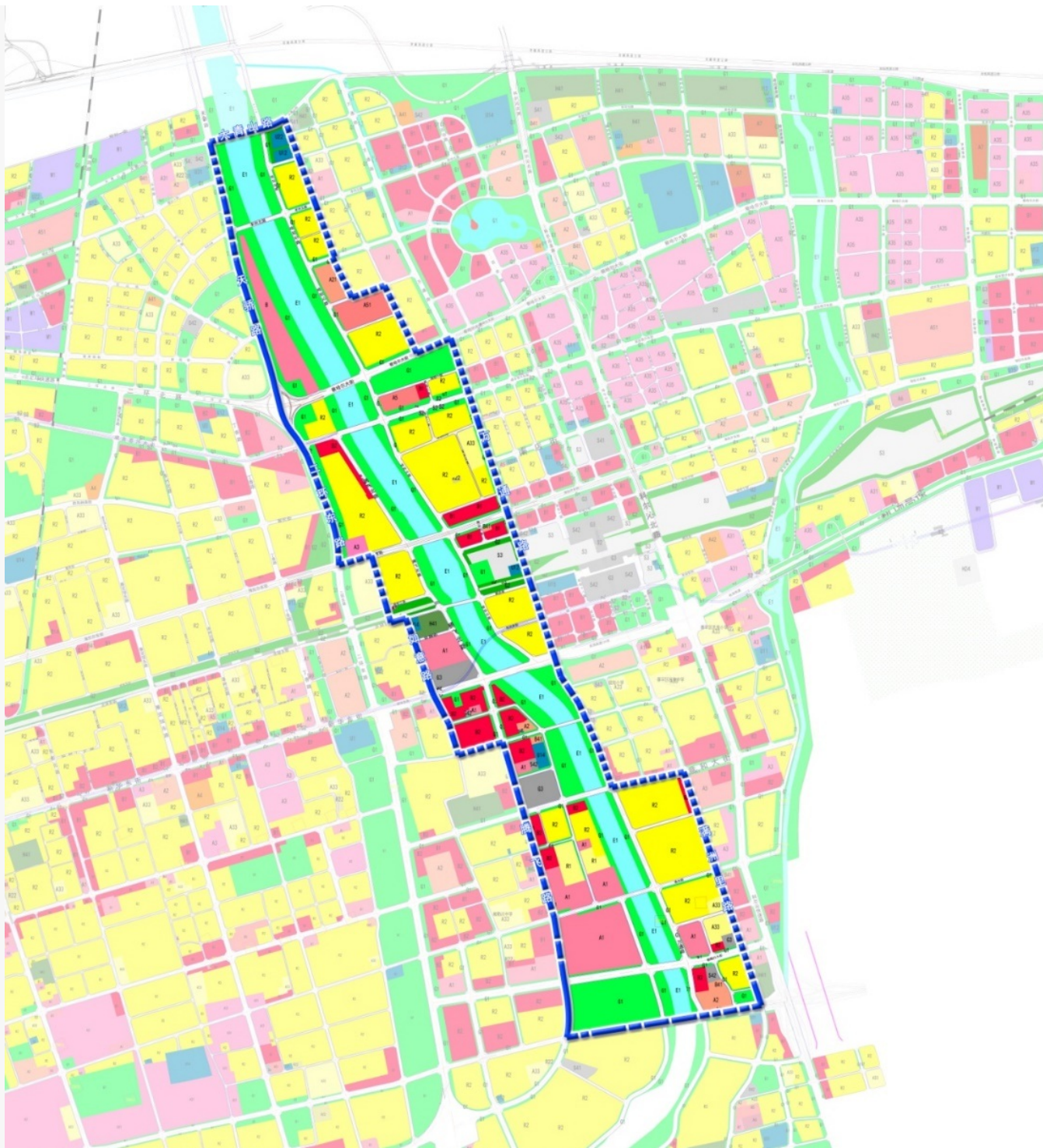
2、主要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1) 场地现状分析
- 2) 总体平面图
- 3) 交通分析图
- 4) 功能分析图
- 5) 景观功能定位
- 6) 重点区域或段落空间关系的平面图、断面图
- 7) 重点区域或段落的效果图、意向图
- 8) 重点区域或段落涉及的景观构筑、小品的尺寸、材质等具体设计图
- 9) 亲水空间布置与设计
- 10) 驳岸改造的方案设计
- 11) 如意广场改造提升
- 12) 绿化植栽总体风貌及主要特色品种提炼分析图
- 13) 标识标牌平面点位图及相关设计意向图
- 14) 照明灯具平面点位图及相关设计意向图
- 15) 城市家具意向图
- 16) 景观竖向设计
- 17) 景观装置及雕塑风格定位、材质、尺寸设计图
- 18) 其他设计图

20

21	<p>(三) 成果要求</p> <p>1、规划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呼和浩特市规划编制计算机辅助制图规范及成果归档数据标准（试行）》、《呼和浩特市规划编制成果空间要素编码规范》及国家相应的数据库标准格式（FHP（图形文件）+MDP（文字文件）），设计文本、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标准，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2、设计单位应提供文本说明书及图集20套，规格为A3及以上；制作多媒体演示文件等。提供规划成果电子版光盘5套（文本说明书为DOC格式，图纸、导则（可包含宣传册或宣传折页）为JPG及PSD格式，矢量图文件必须提供未经过缩放的CAD图与GIS图，多媒体演示或动画为PPT或AVI等多媒体格式，以及成果汇总的PDF格式。电脑动画及电脑渲染图等图片的电脑文件应采用中国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所有文件均须为可编辑形式，且须保证足够打印A0图纸的分辨率。</p> <p>3、成果内容应符合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深度要求，文字应规范、准确、简洁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图纸内容应清晰易懂、全面完整。</p> <p>4、其他</p> <p>设计单位可以根据表述需要附送上述设计成果以外的说明设计方案的其它资料。</p>
22	<p>十、规划时间进度要求</p> <p>(一)提交初步方案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二)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23	<p>十一、送审与审查规定</p> <p>(一)审查分初审、中审、论证和审核。设计单位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规划方案介绍。</p> <p>(二)规划审核后，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规划成果，并按规划时限报送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的正式成果必须加注设计单位名称、设计人员名单（须本人亲笔签字）、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和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成果首页为政府批复文件。</p>
24	<p>十二、附则</p> <p>(一)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二)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三)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p> <p>(四) 投标币种：投标中涉及货币，以元为单位，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p> <p>(五) 踏勘现场：</p> <p>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或与招标人联系自行勘察，以获取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考察的责任和风险。</p> <p>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六) 版权及法律问题</p> <p>1、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设计单位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设计单位相关规划设计的协调工作。</p> <p>2、规划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版权归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所有，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p> <p>3、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p>
	<p>附图：</p>

25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能够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投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代表投标时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签署、盖章。
竞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文件编辑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主要内容、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竞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竞标条款。
竞标报价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呼和浩特市东河片区城市设计及景观提升改造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城市设计部分-对项目背景、意义的认知与理解 (3.0分)	对项目背景、区域发展的认识，对项目意义的认知与理解： 1)对项目背景了解全面，对区域发展历程了解具体完善的，对项目意义认识准确、深刻的，对项目影响解读清晰的；得2.1-3分； 2)对项目背景了解基本全面，对区域发展历程了解较为具体完善的，对项目意义认识基本准确，对项目影响解读基本清晰的；得1.1-2分； 3)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对区域发展历程了解不够具体完善的，对项目意义认识不够准确，对项目影响解读不清晰的；得0-1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城市设计部分-对项目现状情况的认知和相关规划的解读 (7.0分)	对规划区建设现状、发展环境的认识，对规划区开发动态及其建设衔接及规划需求进行初步判断和相关规划的解读： 1)对现状情况和发展环境了解全面、认识深刻的，对相关规划解读深入的，对规划区开发动态及其建设衔接及规划需求判断准确的；得5.1-7分； 2)对现状情况和发展环境了解、认识基本全面的，对相关规划解读基本清晰的，对规划区开发动态及其建设衔接及规划需求判断基本准确的；得2.1-5分； 3)对现状情况和发展环境了解、认识不全面，对相关规划解读不清晰的，对规划区开发动态及其建设衔接及规划需求判断不准确的；得0-2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城市设计部分-对项目总体定位和目标 (4.0分)	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总体定位和目标： 1)对项目规划的总体目标定位清晰、合理、完整，具有前瞻性、实操性，要点分析准确，论述全面的；得3-4分； 2)对项目规划的总体目标定位较清晰、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实操性，要点分析较准确，论述较全面的；得1.1-2.9分； 3)对项目规划的定位不合理，实操性不强，论述不完整；得0-1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城市设计部分-城市设计策略 (4.0分)	面向目标和定位，提出针对性的规划策略，包括城市空间塑造和运营管理等： 1)城市设计策略对现状问题的分析全面，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较和实操性，能科学合理的引导东河片区发展；得3.1-4分； 2)城市设计策略对现状问题的分析不够全面，重点不够突出，针对性和实操性不足；得1.6-3分； 3)城市设计策略对现状问题的分析不全面，无重点分析或者没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得0-1.5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城市设计部分-空间布局 (7.0分)	把空间策略落实到总平面布局中，形成平面图和效果图，具有一定深度： 1)对项目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城市风貌优良，公共空间品质高；得5-7分； 2)对项目空间布局较为科学合理，城市风貌尚可，公共空间品质不够高；得2.1-4.9分； 3)项目空间布局不合理，城市风貌较差，公共空间品质较差；得0-2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景观提升部分-对项目基地现状情况的认知与解读分析 (5.0分)	对项目现状条件、现状问题的相关分析和总结： 1)对项目基地了解全面，对设计区域的现状分析透彻、系统、全面；对项目现状问题总结全面到位，清晰明确；得4-5分； 2)对项目基地了解基本全面，对设计区域的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对项目现状问题有一定总结，但不够深入；得2-3.9分； 3)对项目基地了解程度不够全面，对设计区域的现状进行了简单、片面的分析；未对项目现状问题进行总结总结不到位；得0-1.9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景观提升部分-对项目整体的设计构思 (10.0分)	通过前期分析形成项目整体设计理念、策略；并且体现到具体设计方案中： 1)设计构思合理、清晰；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功能要求；提出极具针对性的设计策略；设计方案特色鲜明，可实施性强；得6.1-10分； 2)设计构思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功能要求；提出设计策略，但针对性不强；设计方案较有特色，可实施性较强；得3.1-6分； 3)设计构思不清晰；项目贴合度差，一般满足功能要求；设计策略不得当；设计方案无特色，可实施性较差；得0-3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景观提升部分-对于具体设计的表现及表达 (10.0分)	项目设计成果的表现效果需丰富、直观： 1)设计表现内容完整；成果表现方式丰富，通过效果图等表现形式对方案特色及重要区域或段落直观体现、表达清晰，直观体现改造前后的效果对比；得6.1-10分； 2)设计表现内容基本完整；成果表现方式较为丰富，通过意向图等表现形式对重要区域或段落进行了较直观表达；得3.1-6分； 3)设计表现内容不完整；效果表现不够直观；得0-3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景观提升部分-景观设计对城市设计的策略衔接及延续 (5.0分)	在景观设计中衔接城市设计的具体策略，延续城市设计思路，两者紧密结合： 1)景观设计与城市设计紧密联系，整体思路统一；得4-5分； 2)景观设计与城市设计有一定联系，整体思路有偏差；得2-3.9分； 3)景观设计与城市设计联系缺失，整体思路有一定矛盾冲突；得0-1.9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 (5.0分)	对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的阐述和响应。 1)工作安排满足或优于项目进度和完成期的要求0-2分； 2)有合理的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0-2分； 3)有详细、可实施的后续服务承诺得0-1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评价1 (2.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城市设计或规划类相关设计业绩的，每个合同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说明：以合同书或者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书（或协议书）。
	业绩评价2 (4.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合同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说明：以合同书或者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书（或协议书）。
	项目负责人评价 (9.0分)	1)具备风景园林专业的正高级或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3)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4)项目负责人承接的过往业绩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2分。（提供获奖证书） 注：提供上述证书及获奖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无社保证明，全部不得分。
	团队人员评价 (8.0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拟配备人员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分项最多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拟配备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本分项最多得2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拟配备人员具有风景园林相关专业类的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团队中拟配备人员具有城市规划相关专业类的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以上条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和投标单位为员工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无人员社保证明或者社保证明无法辨认的，全部不得分。
	获奖评价 (4.0分)	1、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城市设计类项目或规划设计类项目或者园林景观设计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2分； 2、投标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城市设计类项目或规划设计类项目或者园林景观设计类项目获得获得过省级设计奖项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上述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与项目负责人的个人奖项可以重复计分。
	认证评价 (3.0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个证书得1分。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 投标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八、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 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